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2023 ] 常天行复第 01 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作出的对其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于2023年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月4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于编号1320402002022122340185440的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其依法限期内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程序违法;对申请人以上事项受理情况出具书面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12315平台反映常州某公司未经允许发送商业骚扰广告短信到申请人手机号码事项,被申请人12月27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遂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事实认定不清。根据《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第五十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第三十四条“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民法典》第1033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并且2021年10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召开会议强调，各大平台要立即全面自查自纠零售、金融等相关产品的短信营销行为。要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安宁权。同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3.15期间发布第37号令，也明确表示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受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申请人也向电信管理机构反应

过，与消费者权益产生纠纷和行政处罚管辖范围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况且电信管理机构并未有行政执法权，建议本人向被申请人反映。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一条“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望贵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反馈单打印件 1 份；2.骚扰短信息打印件 1 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理由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全国 12315 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某公司未经其允许向其发送骚扰广告短信的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九条第一款“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的规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常州某公司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常

州某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买卖关系。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所指的消费者，申请人的投诉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短信息服务有关的投诉。”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以及第三十四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的规定，被申请人非通信短信息服务的主管部门，不具备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的职能。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反馈信息记录打印件 1 份。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 12315 平台反映常州某公司未经允许发送商业骚扰广告短信到申请人手机号码事项，被申请人于 12 月 27 日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不受理原因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你的投诉不予受理。请你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反映。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遂申请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反馈信息记录打印件 1 份；2.投诉反馈单打印件 1 份；3.骚扰短信息打印件 1 份；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

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常州某公司向其发送的骚扰短信息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所指的短信息服务，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权限范围，被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